

#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监事薪酬费用管理办法（草案）

### 一、总 则

**第一条**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为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本行董事、监事薪酬的管理，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银监会《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制定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薪酬分配政策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的规定，符合现代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

2、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原则。激励和约束并举，使薪酬分配支持本行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实现个人价值与银行价值、股东价值的统一。

3、市场导向原则。实行以价值创造为导向、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策略。

**第三条** 本办法的实施范围为本行董事、监事。

### 二、薪酬的构成和核定

**第四条** 本行对在本行任职的董事、监事实行年薪考核制，其他董事、监事实行津贴制。

**第五条** 实行年薪考核制的董事、监事参照《本行员工薪酬管理办法》执行。具体公式：考核年度年薪=考核年度基本薪酬（含生活保障性工资，岗位、工龄、

专业、学历、职称等津贴)+社会保障福利性收入+与经营层效益薪酬挂钩的管理奖×岗位系数。

**第六条** 实行津贴制的董事、监事由基础津贴和考核奖励组成。

独立董事每人每年津贴为 15 万元（含税）；其他董事、监事每人每年津贴为 5 万元（含税）。

考核奖励根据董事、监事出席董、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完成调研任务等情况进行考核奖励，每次不超过 6000 元/人（含税），具体授权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考核确定。

**第七条** 本行董事、监事薪酬费用从董、监事会管理费用中列支。董、监事会管理费用每年根据本行经审计利润总额的 8%计提。

### 三、薪酬的支付和管理

**第八条** 董事、监事的薪酬管理由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具体负责。具体程序如下：

- 1、由股东大会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的年度经营和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 2、监事会对本行风险防范和合规合法经营情况作出评价。
- 3、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根据监事会对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结果进行考核。

**第九条** 实行年薪考核制的董事、监事薪酬支付方式：考核年度基本薪酬和社会保障性福利按月发放；管理奖根据监事会对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考核结果，50%左右在财务年度结束后发放；另 50%左右管理奖，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在延期支付时段中遵循等分原则；如在规定期限内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本行有权将相应期限内未发放的管理奖实行停止支付，并追

回全部已支付部分。

实行津贴制的董事、监事基础津贴按月发放；考核奖励视每次活动情况考核发放。

**第十条** 董事、监事因换届、任期内辞职时，经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考核后，薪酬按其任期时间发放，因违规违纪等原因被解聘时，薪酬不予发放。董事、监事年度薪酬和津贴收入需按国家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并由本行代扣代缴。

## 四、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法定程序修订后的本行《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对本办法予以修订。修订后的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